

附件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填报科室：河湖长制工作办公室 填报人：卢佳佳 联系方式：18972280304 审核人：肖天喜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行政执法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	行政 机关 (个)	授权组织 (个)	受委托组织 (个)	内设法制部门 (个)	内设行政执法部门 (个)	行政执法人 员 (人)	行政执法人 员清理 (人)	行政执法事 项 (个)	行政执法事 项清理 (个)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1	0	1	1	1	18	89	365	0

说明：1.省直单位分省本级和市州填报，市州分市本级和县（市、区）级填报（下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事项统计情况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审核工作。2.行政执法人员清理人数是在因退休、调离执法工作岗位等原因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数量。3.行政执法事项清理数量是指因行政执法部门权责事项调整等原因行政执法事项增减划转修改事项数量。

二、2025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5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1	0	3	0	0	0	0	0
(涉企案件)	1	0	2	0	0	0	0	0
单位名称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0	0	0	0	0	1	5	0.8797
(涉企案件)	0	0	0	0	0	1	4	0.7297

说明: 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 (1)警告; (2)通报批评; (3)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5)没收非法财物; (6)暂扣许可证件; (7)降低资质等级; (8)吊销许可证件; (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责令停产停业; (11)

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涉企案件填入第二行、第四行单独分行统计。

(二) 2025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其他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0	0	0	0	0	0
(涉企案件)	0	0	0	0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涉企案件填入第二行单独分行统计。

(三) 2025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数量(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宗)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宗)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涉企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涉企案件填入第二行单独分行统计。

(四) 2025年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计划(次)	行政检查实施(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次)	非现场检查(次)	综合查一次(次)	联合检查(次)	专项检查(次)	涉企入户检查(次)	发现问题率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7	4	0	0	0	0	0	4	100%

说明：行政检查计划次数是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拟定开展行政检查活动计划次数，行政检查实施是指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实际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活动次数。“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发现问题率 =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次数 / 总检查次数) × 100%

(五) 2025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34	1342.8	0	0	0	0	0	0	0	0	34
涉企案件	34	1342.8	0	0	0	0	0	0	0	0	34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3.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4.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涉企案件填入第二行单独分行统计。

(六) 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平台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平台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名称	主要功能	运行情况	名称	主要功能	运行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无			无		

说明: 1.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以建设单位作为填报单位, 如平台建设单位是武汉市司法局, 市、区共用, 则单位名称为武汉市司法局, 计为一个平台。2.行政执法平台由行政执法部门填报,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由司法行政机关填报。

三、2025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及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数量及分类办理结果，及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单位名称	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投诉数量（件）	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举报数量（件）	分类办理结果 (简要表述，如无填“无”)	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简要表述，如无填“无”)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0	18	依法立案查处5件；不属实 不予立案8件；责令改正4件；调解成功1件	无

